2022年度本溪市市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笔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书

（动态调整，请考生持续关注）

为保障广大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确保我市各项考试安全平稳顺利实施，根据当前国家、辽宁省和本溪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最新要求，结合考试工作实际，现将本次考试疫情防控要求和措施告知如下，请考生务必充分知晓并遵照执行。

## 一、考生应随时关注本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方网站、本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微信公众号等官方媒体发布信息，提前主动了解并严格遵守本溪市对国内高低风险地区、发生本土疫情县（市、区、旗）及外省市来（返）溪人员的疫情防控要求，积极配合本溪市考点、考场做好现场防疫工作。考生要根据不同地区的分类管理政策合理安排来溪时间，确保考试前在溪完成规定健康管理时间及核酸检测频次，避免因旅居史、接触史存在风险或健康管理时间及核酸检测频次未达到规定要求等原因影响正常参加考试。考生不得以参加考试为由拒绝执行本溪市疫情防控要求。

## 二、考生应于考试日前7天完成“辽事通健康码”的申领（微信小程序或“辽事通”APP），做好备考期间个人日常防护和自主健康监测，并持续关注“辽事通健康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状态。如果旅居史、接触史发生变化或出现相关症状，须及时通过辽事通“健康信息”或“风险排查”进行申报更新，有症状的应到医疗机构及时就诊排查。若因不报备、不执行有关防控措施，影响疫情防控工作，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因个人申报错误导致“辽事通健康码”为黄码或红码的考生，通过12345市民热线提出转码申请，并按要求提供相应佐证材料，经省级审核并报国务院办公厅健康码平台审批后转码。

三、所有域外来（返）溪考生要提前24小时通过“来溪报备”微信小程序或县区自建报备程序或电话向目的地社区（村）和单位自主报备，抵溪时在入溪通道分类落实查验行程卡、健康码、报备凭证、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及落地核酸检测等措施。对于未依法依规履行防疫义务、落实自主报备和“落地即检”等疫情防控措施，造成疫情传播的人员，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四、本溪市域外考生应根据不同地区来（返）溪人员的健康管理时间及核酸检测频次要求提前抵溪备考。

（一）高风险区的考生，应至少于考前3天抵溪，由属地疫情防控指挥部负责从入溪通道“点对点”闭环转运至居住地实行居家隔离医学观察，隔离期限自离开风险区时间算起补足7天，不具备居家隔离条件的实行集中隔离。考前须提供隔离期间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或用码记录）及考前24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并经考点防疫副主考综合研判具备参考条件，方可参加考试。

（二）低风险区及7日内发生本土疫情县（市、区、旗）的考生，应至少于考前3天抵溪，在溪完成“3天健康监测”，期间每天开展一次核酸检测，健康监测期间非必要不外出（仅紧急就医、核酸检测等特殊情况可外出），期间不聚会、不聚餐、不到人员密集公共场所、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考前须提供本溪市检测机构出具的连续3天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每次间隔24小时以上）及考前24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方可参加考试。

（三）除高风险区、低风险区及7日内发生本土疫情的县（市、区、旗）以外的外省、外市考生，应至少于考前3天抵溪，在溪第1、3天各开展一次核酸检测，期间非必要不外出，不聚会、不聚餐、不到人员密集公共场所、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考前须提供本溪市检测机构出具的第1、3天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及考前24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方可参加考试。

（四）7天内有市域外非风险区及无本土疫情县（市、区、旗）旅居史的本溪市考生，考前须提供每科开考前48小时内两次由本溪市检测机构出具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每次间隔24小时以上），方可参加考试。

（五）不存在以上情况的本溪市考生，考前须提供每科开考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方可参加考试。

（六）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必须由具备资质的核酸检测机构出具，纸质证明或电子版证明均可，核酸检测阴性证明要求能明确显示核酸检测报告时间和核酸检测地点，其中电子版证明仅能通过“支付宝”APP中的“核酸证明”—“历史记录”查询。

## 五、考试当天，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不得参加考试：

（一）仍在隔离治疗期的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

（二）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的密切接触者等高风险人群；

（三）按照本溪市疫情防控要求，考前未完成集中或居家隔离医学观察、居家健康监测、健康监测、“三天两检”健康管理等人员；

（四）不能提供符合本溪市防疫要求及考试要求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人员；

（五）“辽事通健康码”及“国务院大数据行程卡”非绿码，经考点防疫副主考综合研判不具备参考条件的人员；

（六）进入考点前，因具有发烧、干咳、乏力等症状，经考点防疫副主考综合研判不具备参考条件的人员。

（七）其他存在疫情风险，经考点防疫副主考综合研判不具备参考条件的人员。

若考生存在不得参加考试的情形，则不得进入考点考场，否则将按违反疫情防控要求处理，一切后果由考生自行承担。

## 六、考生在知情同意自愿的前提下，应在考试前完成新冠病毒疫苗全程接种，做到“应接尽接”。符合接种条件的，建议接种“加强针”。

## 七、每场考试前，考生应至少提前90分钟到达考点，在考点入口防疫检测点有序排队，规范佩戴口罩，保持1米以上间隔距离，并提前准备好（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2）纸质准考证；（3）“辽事通健康码”（绿码）；（4）“通信大数据行程卡”；（5）本人符合本次考试防疫要求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6）《疫情防控承诺书》，配合工作人员做好扫码登记和测温。经现场核验，“辽事通健康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核酸检测报告均符合要求，体温正常（＜37.3℃）且无咳嗽等呼吸道异常症状者，扫“溪安码”后方可进入考点。入场时体温复测仍异常（≥37.3℃）、有干咳等呼吸道症状、“辽事通健康码”异常的，除按规定要求提供相应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外，还应提供三级甲等医院出具的医学诊断证明或经考点防疫副主考综合研判具备参考条件的，方可参加考试。

## 八、请考生做好自我防护

（一）考试日前7天，应避免与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及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人员或近期国（境）外返辽人员接触；减少不必要的聚集和跨区域流动、不到人群流动性较大场所、不前往有有疫情发生地区。

（二）考生应提前打印准考证，了解考点入口位置和前往路线，提前做好考试当天的出行安排。根据疫情防控管理相关要求，社会车辆禁止进入考点。考试当天，考生应选择合适的出行方式，尽可能做到居住地与考点之间“两点一线”。提倡考生自行赴考，送考人员不得进入考点和在考点周围聚集。

（三）考试当天，考生应自备符合防疫要求的一次性医用口罩。考试期间，除身份确认需摘除口罩以外，应全程规范佩戴。

（四）考试结束后，考生应按工作人员指示有序离场，不得拥挤，要保持安全距离。

## 九、考生应认真阅读本告知书。提前打印准考证并做好相应准备。考生打印准考证即视为阅知并认同告知书内容。如违反相关规定，自愿承担相关责任、接受相应处理。

## 十、考生凡有虚假或不实承诺、隐瞒病史、隐瞒或谎报旅居史和接触史、自行服药隐瞒症状、瞒报漏报健康情况、逃避防疫措施、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询问等行为，一经发现，取消考试资格，终止考试；如有违法情况，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十一、本次考试疫情防控要求将根据国家和我省以及本溪市疫情防控的总体部署和最新要求进行动态调整，请广大考生密切关注本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方网站相关通知通告，保持注册用的手机号码畅通。

附：2022年度本溪市市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笔试疫情防控承诺书

本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本溪市卫生健康委

2022年11月18日

2022年度本溪市市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笔试疫情防控承诺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手机号** |  | **准考证号** |  |
| **通信大数据行程卡显示城市（7天内）** |  |
| **日期** | **省市** | **详细住址及按“国务院客户端”查询对应的风险等级填写（低、高、常态化）** |
| 日-日 | 省市 | 区(县)街道小区号楼( ) |
| 日-日 | 省市 | 区(县)街道小区号楼( ) |
| 日-日 | 省市 | 区(县)街道小区号楼( ) |
| 日-日 | 省市 | 区(县)街道小区号楼( ) |
| 我已充分知晓考点城市对高、低风险区及重点地区旅居史来（返）人员最新管控要求，（以考试当天国务院客户端查询结果为准[可扫描右侧二维码]），知晓本溪市考试防疫相关要求，并承诺严格遵守。本人：1.（有、无）高风险区旅居史（或其他不得参加考试情形）；2.（有、无）低风险区或重点地区旅居史；3.（是、否）已向考点城市临时居住地防疫部门报备（本溪市域外考生填写）；C:\Users\王\AppData\Local\Temp\WeChat Files\9d0d21cb3475bd2eb9cd785494c9117.jpg4.（有、无）体温异常，干咳、乏力等呼吸道症状（须提供三甲医院证明或现场防疫人员研判）。本人郑重承诺：上述承诺情况属实，如有隐瞒，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承诺人（手写签字）： 年 月 日 |